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玟玟

被　　告　莊錦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正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26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26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